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附錄.....	8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八年決算表冊.....	11
三、一〇八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2
四、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3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七、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42
八、誠信經營守則.....	45
九、公司章程.....	48
十、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十一、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55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十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十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60
十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十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案。
-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
- (六)本公司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案。
- (七)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案。
- (三)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2,860,81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601,676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淨利 3,083,789 仟元。
- (二)一〇八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72 元。
- (三)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四)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下同）3,135,503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3,182,982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31,900 仟元（約佔獲利 1.002%），及董事酬勞 15,579 仟元（約佔獲利 0.49%）；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本公司業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於每股 13 元至 24.6 元之區間價格，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 仟股，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 (二)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起，開始實施庫藏股買回，截至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共買回 20,000 仟股，其平均每股價格為 18.02 元（含手續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754%，業已於一〇六年七月、一〇七年七月及一〇八年七月間轉讓給員工共計 13,895 仟股，尚餘 6,105 仟股庫藏股可茲轉讓給員工。
- (三)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暨轉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b>第三次（105 年期）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b>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買回目的	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00 元~新台幣 24.60 元
已買回股份之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60,463,84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89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1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b>第三次（106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一次轉讓）</b>	
轉讓期間	民國 106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2,896,000 股
尚餘可轉讓股數	17,104,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b>第三次（107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二次轉讓）</b>	
轉讓期間	民國 107 年 7 月間
轉讓股數	6,845,000 股
尚餘可轉讓股數	10,259,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b>第三次（108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第三次轉讓）</b>	
轉讓期間	民國 108 年 7 月間

項目	說明
轉讓股數	4,154,000 股
尚餘可轉讓股數	6,105,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四) 敬請 鑒察。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配合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令及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草案與條文對照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六。
- (三) 敬請 鑒察。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為促進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 (二) 相關「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草案，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七。
- (三) 敬請 鑒察。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 相關「誠信經營守則」草案，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八。
- (三)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2,318,482,391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1,054,839 元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增保留盈餘 7,678,000 元，以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11,751,662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3,083,788,60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076,978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915,452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246,090,643 元。
- (二)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每股配發 2.00 元，共計 2,268,725,430 元。
- (三)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 (五)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配息相關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之。
- (六)檢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乙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六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 (四)敬請 選舉。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就第十一屆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述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職務(詳如議事手冊附錄十一)，尚無礙其職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彼等競業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2019年營業報告

2019年 global 總體經濟因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繃，導致貿易壁壘增加及經濟活動的不確定性升高，造成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成為近十年最緩。面臨全球企業謹慎控制支出、消費者購買力疲弱等挑戰，元太科技 2019 年營收未如預期成長，全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6 億元。然而，即便處於營收成長之高度挑戰下，元太科技仍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以及強化營運體質，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0.4 億，毛利率以 44.4% 創下歷史高點，稅後淨利則達 30.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2.72 元，連續 7 年獲利創新高。

回顧 2019 年整體事業發展，電子書閱讀器 (eReader) 之營收與出貨量雖略微下滑，但電子書閱讀器轉向大尺寸螢幕、以及多疊構之高單價產品組合。而電子筆記本 (eNote) 於智慧教育及數位學習市場的發展多有斬獲，因配合生態圈合作夥伴產品上市及終端市場之拓展時程，使得產品營收未能即時反映，因而未達成長目標。此外，在印刷式彩色電子紙 (Print Color ePaper) 技術開發趨成熟，預計電子紙筆記本產品將邁向彩色化，以滿足數位學習教育的市場需求。

在物聯網 (IoT) 應用中，電子紙貨架標籤 (ESL) 於新零售 (New Retail) 市場穩健成長，從歐美乃至中國大陸之大型連鎖超市逐步導入之外，電子貨架標籤所使用的電子紙出貨面積已達電子書閱讀器的電子紙出貨面積規模。電子數位看板 (Signage) 業務，則積極參與智慧醫療、以及智慧城市應用市場，除持續深化生態圈夥伴之合作，以設計革新性新產品、醫院及交通應用之新產品，其效益亦逐漸發酵且各試點能見度持續高升。同時，先進彩色電子紙 (ACeP™, Advanced Color ePaper) 朝量產邁進，可使用於零售商店廣告看板、以及數位看板等應用。

此外，元太科技於 2019 年獲經濟部頒發第 5 屆中堅企業獎之「卓越中堅企業獎」，肯定公司經營團隊的精實且高效營運管理，持續精進電子紙技術與拓展電子紙應用，推動公司穩健成長的成果。不僅如此，元太科技在經濟、環境與社會等三大面的永續發展耕耘成果，連續 3 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肯定，2019 年一舉獲頒「綜合績效獎—台灣 TOP 50 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類—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以及「單項績效獎—創新成長獎」等四項大獎。

## 2020 年營運重點

渡過 2019 年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元太科技將於 2020 年繼續汲力追求營收成長、深化技術實力及強化營運體質。然而，2020 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全球供應鏈及經濟發展，面對更加嚴峻之意外情勢，元太科技在高度警覺下，全力配合相關單位執行防疫工作，並提高公司營運防疫措施標準，同時，即時調度相關資源以確保供應及生產無虞，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以確保出貨之順暢。但基於原已臻疲弱之全球經濟，加諸於疫情影響後是否可順利恢復，將成為影響元太科技營收成長的重要潛在因素。

2020 年在業務推展部分，公司將持續發展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筆記本及物聯網等應用市場。電子書閱讀器除螢幕朝向較大尺寸及多疊構之高單價產品之外，亦期於終端產品導入手寫功能以擴大市場。電子筆記本除了既有產品之深化耕耘、積極推動客戶新產品上市外，亦期採用印刷式彩色電子紙於教育市場之應用，以拓展新成長動能。物聯網之電子紙貨架標籤業務穩定成長，市場動能依舊，智慧電子紙物流標籤的布局也將顯現成果；電子數位看板於醫療照護及交通領域的布局將顯現成果，營收預計將逐步成長。

技術發展方面，除提供效能更佳之黑白電子紙產品外，亦整合產品及生產技術，讓軟性電子紙產品之生產良率持續提升。同時，彩色電子紙產品將進入穩定的大量生產，亦為支持各應用別營運成長之技術重點。而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筆記本相關技術開發將著重於手寫功能之精進；零售及物流電子紙標籤將專注於省電及無源技術開發，建構產品發展基礎。

營運管理方面則將基於既有穩定基礎之上，除整合技術發展能量，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加速產品上市時程外，亦持續提升生產效能進行生產自動化。同時，強化運籌管理之靈活度，以期讓產品開發至生產出貨之效率極大化，並成為營運之重要核心競爭力。

## 未來展望

面臨大環境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元太科技將精實營運管理、精進電子紙於彩色、軟性、省電及無源技術的研發與製造，密切與客戶、供應鏈夥伴溝通，確保電子紙生產製造與出貨順暢，穩固公司業務發展。同時，在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的趨勢發展下，元太科技以先進彩色電子紙技術及印刷式彩色電子紙兩大彩色技術，運用電子紙具有的雙穩態及反射式特性，全力拓展彩色電子紙的智慧應用，開啟公司新成長動能，並助益推動永續、智慧無「紙」

境的美好未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 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集團主要係銷售電子顯示器及電子標籤等產品，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元太集團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整體毛利率，因此增加高毛利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針對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47,106	17		\$ 7,695,10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55,299	6		1,840,83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7,526,246	18		4,379,385	1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088	-		187,32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九)	2,059,829	5		2,243,4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16,253	1		223,8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2,011	-		44,8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41,702	5		1,926,990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92,732	-		318,98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9,745	-		10,1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9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34,060</u>	<u>52</u>		<u>18,870,92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474,517	11		3,431,73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	147,694	-		82,8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六)	4,104,317	10		4,521,44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766,034	4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720,745	16		6,781,244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二及二九)	1,387,096	3		1,744,80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87,282	3		1,070,88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399,204	1		409,2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86,889</u>	<u>48</u>		<u>18,043,18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620,949</u>	<u>100</u>		<u>\$ 36,914,10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4,557,832	11		\$ 1,48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79,887	1		564,722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98,608	3		1,573,00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156,039	3		1,347,676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263,755	3		1,351,7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6,121	-		128,3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九)	204,433	1		123,6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06,675</u>	<u>22</u>		<u>6,569,11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24,259	3		1,761,71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0,854	-		110,29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721,654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7,600	-		80,7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7,123	-		77,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1,490</u>	<u>7</u>		<u>2,030,54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8,165</u>	<u>29</u>		<u>8,599,664</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股 本	<u>11,404,677</u>	<u>27</u>		<u>11,404,677</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0,306,993</u>	<u>25</u>		<u>10,243,293</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54	4		1,512,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475	1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9,253	13		5,138,085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28,382</u>	<u>18</u>		<u>6,721,050</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 29,881)	-		( 255,475)	( 1)	
3500	庫藏股票	( 110,032)	-		( 184,90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000,139</u>	<u>70</u>		<u>27,928,645</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452,645</u>	<u>1</u>		<u>385,79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9,452,784</u>	<u>71</u>		<u>28,314,444</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620,949</u>	<u>100</u>		<u>\$ 36,914,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3,601,676	100	\$ 14,208,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7,563,090</u>	<u>56</u>	<u>8,278,48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6,038,586</u>	<u>44</u>	<u>5,930,17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55,050	6	796,893	6
6200	管理費用	2,349,323	17	2,604,27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4,402</u>	<u>17</u>	<u>2,071,848</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78,775</u>	<u>40</u>	<u>5,473,011</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559,811</u>	<u>4</u>	<u>457,1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7,373	2	176,439	1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240,251	16	2,360,815	17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84,437	1	136,225	1
722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附註十二）	153,500	1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三二）	223,994	2	310,568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83,444	1	6,4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122,738	1	120,649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九）	( 86,085)	( 1)	( 28,57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 63,654)	-	( 223,627)	( 2)
7590	其他支出	( 34,342)	-	( 56,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61,656</u>	<u>23</u>	<u>2,802,103</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3,721,467	27	3,259,26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547,870</u> )	( <u>4</u> )	( <u>567,192</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73,597</u>	<u>23</u>	<u>2,692,07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13,576)	-	(\$ 10,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9,618	7	( 432,897)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2,938</u>	<u>-</u>	<u>4,226</u>	<u>-</u>
8310		<u>978,980</u>	<u>7</u>	<u>( 438,906)</u>	<u>( 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3,206)	( 5)	59,24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u>( 6,161)</u>	<u>-</u>	<u>( 900)</u>	<u>-</u>
8360		<u>( 779,367)</u>	<u>( 5)</u>	<u>58,34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9,613</u>	<u>2</u>	<u>( 380,558)</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73,210</u>	<u>25</u>	<u>\$ 2,311,518</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83,789	23	\$ 2,613,67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89,808</u>	<u>-</u>	<u>78,403</u>	<u>1</u>
8600		<u>\$ 3,173,597</u>	<u>23</u>	<u>\$ 2,692,076</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06,364	24	\$ 2,236,019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846</u>	<u>1</u>	<u>75,499</u>	<u>-</u>
8700		<u>\$ 3,373,210</u>	<u>25</u>	<u>\$ 2,311,518</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72</u>		<u>\$ 2.32</u>	
9850	稀 釋	<u>\$ 2.71</u>		<u>\$ 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21,467	\$ 3,259,2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4,768	683,786
A20200	攤銷費用	463,395	420,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401)	21,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	( 83,444)	( 6,413)
A20900	利息費用	86,085	28,579
A21200	利息收入	( 337,373)	( 176,439)
A21300	股利收入	( 184,437)	( 136,2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912	135,5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8,460	5,0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2,746)	( 796)
A228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53,500)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	2,934	1,888
A23700	減損損失	63,654	223,6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739	204,3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29,250)	4,4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4,934)	-
A31125	合約資產	120,460	134,610
A31150	應收帳款	193,773	( 224,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629	31,774
A31200	存 貨	( 206,533)	80,370
A31230	預付款項	124,885	( 183,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29)	27
A32125	合約負債	( 966,420)	105,0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7,956)	( 879,0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5,658)	( 359,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860	(\$ 550,2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83)	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2,357	2,824,27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27,739)	29,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4,618</u>	<u>2,853,8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692)	( 968,5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928	184,55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70,275)	( 4,834,4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1,850	1,287,34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511,179)	( 1,818,50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23,40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9,51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7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492)	( 575,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69	32,12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123,803)	( 249,190)
B04600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153,86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147	( 154,3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0,623	172,4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4,437</u>	<u>136,2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140,829)</u>	<u>( 6,781,6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1,036	1,101,6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65	564,7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169)	( 118,1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5,899)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88)	6,7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73,438)	( 1,853,5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74,630	122,9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9,203)	(\$ 27,922)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u>26</u>	<u>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8,360</u>	<u>(203,4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149)</u>	<u>(52,18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48,000)	(4,183,5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95,106</u>	<u>11,878,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47,106</u>	<u>\$ 7,695,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 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元太公司主要係銷售顯示器及電子標籤等產品，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元太公司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集團整體毛利率，因此增加高毛利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發生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針對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電子標籤產品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客戶簽認已收貨之單據或境外銷貨之出口報單等文件，暨確認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1,441	3		\$ 1,166,96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85,790	3		676,9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665,187	7		3,210,369	9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63,656	4		1,676,864	5	
1410	預付款項	69,225	-		114,4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五)	63,449	-		73,7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69,248</u>	<u>17</u>		<u>6,919,38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60,28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61,416	4		1,120,1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7,029,983	72		25,350,261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一)	1,330,352	3		1,376,9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840,585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46,717	1		254,2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5,583	1		259,4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95	-		53,8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97,916</u>	<u>83</u>		<u>28,415,020</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667,164</u>	<u>100</u>		<u>\$ 35,334,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940,000	8		\$ 1,23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379,919	1		399,81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0,411	-		203,605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5,690	2		1,181,7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519,458	7		3,173,821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82,861	2		588,2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四)	8,763	-		257,8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5,598	-		93,27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112,953	-		71,1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70,346	-		59,6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95,999</u>	<u>20</u>		<u>7,259,29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7,087	-		65,80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824,971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76,941	1		64,8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027	-		15,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1,026</u>	<u>3</u>		<u>146,46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667,025</u>	<u>23</u>		<u>7,405,756</u>	<u>21</u>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3100	股 本	11,404,677	30		11,404,677	33	
3200	資本公積	10,306,993	27		10,243,293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54	5		1,512,2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475	1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9,253	14		5,138,08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28,382	20		6,721,050	19	
3400	其他權益	(29,881)	-		(255,475)	(1)	
3500	庫藏股票	(110,032)	-		(184,900)	(1)	
3XXX	權益總計	<u>29,000,139</u>	<u>77</u>		<u>27,928,645</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667,164</u>	<u>100</u>		<u>\$ 35,334,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2,860,810	100	\$ 12,773,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u>10,715,354</u>	<u>83</u>	<u>10,582,10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145,456</u>	<u>17</u>	<u>2,191,574</u>	<u>17</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	( 1,49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5,456</u>	<u>17</u>	<u>2,190,08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93,693	3	381,269	3
6200	管理費用	657,956	5	757,5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9,315</u>	<u>8</u>	<u>794,73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0,964</u>	<u>16</u>	<u>1,933,53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94,492</u>	<u>1</u>	<u>256,55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29	-	4,279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248,388	2	241,696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66,208	-	51,892	-
7190	其他收入	40,007	-	42,7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四）	( 37,839)	-	( 14,68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806,352	22	2,119,710	17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6,011	-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七）	( 64,791)	( 1)	56,66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12,895)	-	( 86,8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	(\$ 17,715)	-	\$ -	-
7590	其他支出	( 2,644)	-	( 3,3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41,011</u>	<u>23</u>	<u>2,410,833</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3,135,503	24	2,667,38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51,714)	-	( 53,7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3,789</u>	<u>24</u>	<u>2,613,673</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 四)	( 14,690)	-	( 11,0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251,164	2	42,30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利益 (損 失)之份額	739,622	6	( 474,417)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十八)	<u>2,938</u>	-	<u>4,226</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979,034</u>	<u>8</u>	<u>( 438,949)</u>	<u>( 3)</u>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利益 (損 失)之份額	( 756,459)	( 6)	61,295	-
8360		( 756,459)	( 6)	61,29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2,575</u>	<u>2</u>	<u>( 377,654)</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06,364</u>	<u>26</u>	<u>\$ 2,236,019</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72</u>		<u>\$ 2.32</u>	
9850	稀 釋	<u>\$ 2.71</u>		<u>\$ 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吳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元豐(股)有限公司  
Yuan Feng (Share) Co., Ltd.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1,404,667	1,140,468	10,183,119	1,304,481	70,678	4,246,203	327,468	(349,232)	376,899	(308,269)	355,13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04,677	\$ 1,140,468	\$ 10,183,119	\$ 1,304,481	\$ 70,678	\$ 4,246,203	\$ 327,468	\$ (349,232)	\$ 376,899	\$ (308,269)	\$ 355,135
A3	進洲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349,232)	-	-	-
A5	107年1月1日進洲適用後之餘額	11,404,667	1,140,468	10,183,119	1,304,481	70,678	4,246,203	327,468	(349,232)	376,899	(308,269)	355,135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207,806	-	(207,806)	-	-	-	-	-
B3	盈餘公積	-	-	-	(1,853,550)	-	(1,853,550)	-	-	-	-	(1,853,55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17	股東隨時資本領取之股利	-	14	-	-	-	-	-	-	-	-	1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613,673	-	-	-	-	2,613,67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25)	61,295	(432,892)	-	-	(377,65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7,048	61,295	(432,892)	-	-	2,235,0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35,552	-	-	-	-	-	-	-	135,552
Q1	處分進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149	-	-	(18,149)	-	-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92)	-	-	-	-	-	-	-	125,969	125,97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404,667	1,140,468	10,243,293	1,512,287	70,678	5,138,085	(181,328)	-	(74,147)	(184,900)	27,928,645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261,367	-	(261,36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797	-	(184,79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3,438)	-	(2,373,438)	-	-	-	-	(2,373,438)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17	股東隨時資本領取之股利	-	26	-	-	-	-	-	-	-	-	2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3,083,789	-	-	-	-	3,083,78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97)	(756,459)	-	880,731	-	229,52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73,092	(756,459)	-	880,731	-	3,306,36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912	-	-	-	-	-	-	-	63,912
Q1	處分進取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678	-	-	(7,678)	-	-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38)	-	-	-	-	-	-	-	74,888	74,63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404,677	\$ 1,140,468	\$ 10,306,993	\$ 1,772,651	\$ 285,475	\$ 5,399,853	\$ (937,287)	\$ -	\$ (937,906)	\$ (110,632)	\$ 29,000,139

後附之附加信息係本報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傑群

董事長：李政昊



會計主管：黃敏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5,503	\$ 2,667,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394	240,682
A20200	攤銷費用	47,314	39,6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30)	1,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	17,715	-
A20900	利息費用	37,839	14,688
A21200	利息收入	( 9,929)	( 4,279)
A21300	股利收入	( 66,208)	( 51,8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909	91,4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2,806,352)	( 2,119,7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6,011)	1,316
A23700	減損損失	12,895	86,8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850	217,21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1,4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48,829	30,515
A29900	權利金收入	( 248,388)	( 241,6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23,422)	( 423,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918	1,106,122
A31200	存 貨	( 89,642)	19,716
A31230	預付款項	41,534	( 102,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5	( 12,313)
A32125	合約負債	196,475	340,4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8,933)	( 638,9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18,720)	( 969,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957	( 46,591)
A32210	預收款項	58,400	( 90,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414)	25,4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67)	( 2,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11	181,8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704)	( 137,5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0,393)	44,29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92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66)	( 36,8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35	36,67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3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619)	( 176,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71	7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474	26,48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36,581)	( 67,6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	( 6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99	4,1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88,712</u>	<u>798,0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0,771</u>	<u>584,2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0,000	999,9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893)	399,8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49,146)	244,8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0,61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9	( 5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73,438)	( 1,853,5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74,630	122,97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7,789)	( 14,31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u>26</u>	<u>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15,897)</u>	<u>( 100,922)</u>
E0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45,519)	527,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6,960</u>	<u>639,3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1,441</u>	<u>\$ 1,166,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年06月13日

第一次修訂：105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108年05月08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專案執行績效、聘任特殊人才及績優人員的留才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經本公司105年0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上述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受讓人及受讓股數的核定)

第二條 符合上述受讓資格之專案、專案參與同仁及特殊人才聘任及其得認購股數，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建請提會，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前述符合受讓資格之人員得包含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三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依第二條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轉讓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的增加或減少，得按當時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以較早發生之日為主）後之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8,482,391
本年度稅後淨利	\$ 3,083,788,60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54,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678,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751,662)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80,769,7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8,076,97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915,4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46,090,6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2,268,725,430) 每股配發股利 2.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7,365,213

董事長：李政昊



經理人：陳樂群



會計主管：黃駿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法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兩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2019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合併損益表內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經營與業務執行時，除追求股東經濟效益，應考量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企業行為對社會之正面影響，並合理降低資源使用。
- 第四條 本公司所謂「永續暨社會責任」，涵蓋下列事項：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本公司企業願景為以創新思維及團隊合作，落實在地深耕與社會關懷，並創造全球化友善產品及多元永續價值。
- 第六條 董事會應監督經營團隊落實本守則，經營團隊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情形，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理念並應融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持續落實。  
前述定期報告之內容應含：  
一、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及願景。  
二、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  
三、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成果。  
四、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情形。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向利害關係人充分宣導與溝通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理念、具體推動計畫與實踐情形。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予利害關係人反映對於公司之期望及需求，本公司應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營運活動與執行業務應充分考量對環境之影響，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環境法規並參酌相關國際準則，與時俱進。
- 第九條 為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應：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其資訊應充分且即時。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定期檢討與適時調整。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條 本公司於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宜：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有「環安衛能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其權責包括：

- 一、能源耗用管理。
- 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節能減碳管理。
- 三、水資源管理。
- 四、空氣汙染防制。
- 五、廢棄物管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於主要營運據點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指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者)。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指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有「環安衛能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其權責包括：

- 一、水資源相關政策制定與業務執行。
- 二、確保放流水妥適處理，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 三、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水資源循環使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營運所在地之人權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符合人權標準之管理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同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性向、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並應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有效、便捷及適當之員工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反映公司之經營績效與成果，以協助人力資源之招募、鼓勵與留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環安衛能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管理階層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關心環保能源議題，以安全衛生、環保及能源考量為基礎，藉由適當的安全衛生環保及能源評量工具，提出管理方案並落實到日常運作管制之中，達成安全作業、清潔生產、環保節能及企業經營永續發展的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與員工溝通之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營運所在地之法規與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避免其產品與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並不得蓄意欺騙、誤導、詐欺或有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與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與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與消費者之隱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協同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免與有違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之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視需要審酌加入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積極促進營運活動對所在社區之正面效益，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互動管道，降低對社區之負面衝擊，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其他公益活動，將資源投入社區，以促進公司與社區之共存共榮。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內、外部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2019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合併損益表內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運以誠信經營為本，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遵守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以下簡稱「防範方案」），該相關規定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述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注重公平競爭並以合法合規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其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誠信條款。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

務時：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為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得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落實本守則所揭櫫之理念。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人力資源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三條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定期透過教育訓練或其他方式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誠信經營政策應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員工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 本守則應揭露於官網與年報。

本公司就誠信經營所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相關措施，以提昇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八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1)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2)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

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p>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司得於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再向股東會報告，故刪除部分內容。</p>
第十九條之二	<p><u>盈餘分配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如全部或一部之盈餘，擬以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為明確盈餘分配方式，酌作以「轉增資發行新股」分派盈餘之說明。</p>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註)
1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美國塔夫斯大學經濟暨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學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0,000
2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機械所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0,000
3	董事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奕達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0,000
4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豐源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2,842,345
5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娟娟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32,842,345
6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恒	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暨 工業工程碩士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中心 執行副總	32,842,345
7	獨立 董事	朱博湧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教授	-
8	獨立 董事	張凌寒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M 大中華區總裁	-
9	獨立 董事	顏溪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工研 院綠能所副所長、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 所主任	-

註：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李政吳	元瀚材料公司 中外古今公司 元力電紙平臺公司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E Ink Corporation Linfiny Japan Inc. E Ink Japan Inc. Prime View Communications Ltd.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PVI Global Corp. PVI International Corp. Hot Track International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元電子(揚州)公司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公司代表人  中外古今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VI Global Corp.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壽川	E Ink Corporation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奕達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甘豐源	元力電紙平臺公司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E Ink California, LLC. Dream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瀚材料公司代表人  PVI Global Corp.代表人
陳永恒	元瀚材料公司 元力電紙平臺公司 E Ink Corporation Dream Universe Limited Ruby Lustre Ltd.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 川元電子(揚州)公司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VI Global Corp.代表人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蔡娟娟	元瀚材料公司 中外古今公司 元力電紙平臺公司 E Ink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瀚材料公司代表人
朱博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凌寒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顏溪成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當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方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31,900	15,579	47,479
108 年度財報認列數	31,900	15,579	47,479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附錄十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十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政昊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0
董事	何壽川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陳永恒		
董事	甘豐源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33,472,904
董事	蔡娟娟		
獨立董事	陳天寵		0
獨立董事	溫肇東		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合	計		133,572,904

註：

1. 109年4月20日止發行總股數：1,140,467,715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股；截至109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33,572,904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